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(东虎门) 应急加罚 (2026) 1 号

刘益能(公民身份号码: 530324*****332):

本机关于2025年12月11日发出(东虎门) 应急罚 (2025) 28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你(单位) 罚款陆万伍仟元整 (大写)，要求于2025年12月26日前履行。你(单位) 截至2026年2月24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 加处罚款陆万伍仟元整 (大写)。现要求你(单位) 立即向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》指定银行，账号市财政罚款专户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(3)